

# 汉台区老君镇金寨小学运动场建设 及道路硬化项目

## 施 工 合 同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汉台区老君镇金寨小学

成交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秦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10月 25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包汉台区老君镇金寨小学运动场建设及道路硬化项目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地点：汉台区老君镇金寨村二组

2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作内容及设计变更明确的内容。

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

4、工程期限 30 天

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6 日，

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；

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为（人民币）360804.54 元，金额大写：叁拾陆万零捌佰零肆元伍角肆分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。

### 第二条 施工

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施工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工作

1、开工前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

2、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。

3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按本合同第七条、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。

### 第四条 乙方工作

1、本项目项目经理：古振，注册证号：陕261171801529。

2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。

- 3、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- 4、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，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密封性、不得出现漏雨 或结构破坏的现象。
- 5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。
- 6、在操场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确保校内师生了解施工区域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。
- 7、需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指导。

#### 第五条 材料供应

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应在材料、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，双方共同验收。

#### 第六条 工期延误

- 1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  - (1)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  - (2) 不可抗力；
  - 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- 2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- 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- 4、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、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。

#### 第七条 质量标准

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1、符合国家GB50300-2013《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》“合格”等级标准。

2、双方商定条款：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，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，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####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1、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根据甲方需求做调整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，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28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。

####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80%的工程款；

2、剩余款项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。

##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2、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；

3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修理，工期不予顺延；

####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，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：




- 1、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- 2、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十二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- 4、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汉台区老君镇金寨小学  
单位名称(公章):   
法定代表人   
或其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 2024.10.25

乙方：陕西秦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单位名称(公章):   
法定代表人   
或其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 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前进  
东路支行  
账号: 2606055309100041580

签订日期: 2024.10.25